附件1

山西省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 2021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1〕1号），实施好我省2021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推进全省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开展秸秆综合利用2020年度工作总结暨做好2021年度工作的函》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立足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科技支撑、多元利用、市场运作”的原则，以产业提升为方向，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秸秆全量利用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设为保障，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一体化推进，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扶持培育一批秸秆还田、收储运和加工利用的市场化主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运行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构建高质高效的长效利用机制和产业发展格局。

二、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

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90%以

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秸秆还田质量不断提高,秸秆利用效益不断提升，全面杜绝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形成秸秆综合利用主推技术和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带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

秸秆产业模式试点县，秸秆实现全域全量利用，推动60%以上的秸秆实现产业化利用且能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农业生态区域补偿制度改革试点县，建立秸秆、农膜回收利用补偿机制，秸秆实现全域全量利用，农膜回收率达85%以上。秸秆全量利用试点县建立秸秆全域全量利用技术、模式和机制，实现秸秆全域全量利用。

**（一）农用优先、多元利用。**坚持农用优先，因地制宜、科学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突出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经济效益。

**（二）集中连片、整县推进。**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形成政策集聚效应，示范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带动提升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三）统筹推动、一体推进。**将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统筹推动，在做好农膜回收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推广一膜多用、适时揭膜、膜侧种植、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等有利于农膜回收的农艺技术，筛选引进地膜回收机械，破解高茬作物农膜秸秆残渣分离难题，促进农业清洁生产。

**（四）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通过强化政策引导，培育产业环境，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等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调动全社会参与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

**（五）提升能力、长效运行。**围绕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各类长效性的秸秆收储、加工、利用项目建设，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三、项目实施区域

按照“县级自愿申报、市级遴选推荐、省级评审确定”程序，确定潞城区、浑源县、河津市、曲沃县、陵川县、阳城县、昔阳县、灵石县、清徐县、五寨县、岢岚县、岚县、兴县、怀仁市、山阴县等15个县（市、区）为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其中，浑源县为产业模式试点县，开展以秸秆能源化利用为重点的产业化发展模式试点。河津市为农业生态区域补偿制度改革试点县，开展秸秆农膜回收利用补偿制度创设试点；潞城区为秸秆全量利用试点县，开展秸秆全域全量利用技术、模式、机制试点。

四、项目支持对象、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一）支持对象。**实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以及从事秸秆专业收储、农机专业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支持对象要适度集中，避免过于分散。

**（二）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谁利用秸秆、谁实施作业、谁享受补助”“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进行适当补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各项目县根据项目任务科学统筹安排，资金主要用于补助项目县农业生态区域补偿费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设施设备费用、收储运站（点）费用、田间作业费用、离田加工利用费用、终端监测设备费用、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及示范观摩现场会等费用。

五、重点工作

**（一）开展秸秆全量利用试点和产业模式试点。**在潞城区开展秸秆全量利用试点，以全域全量利用为目标，根据县域秸秆产生量及地域分布，统筹规划产业发展布局，科学确定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比例和秸秆离田“五化”利用比例，优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合理布局秸秆产业和收储运站点，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市场化利用主体发展，完善秸秆禁烧等全量利用保障政策，推动秸秆全域全量利用。在浑源县大力推动以秸秆能源化为重点的产业化利用，打破秸秆离田利用障碍瓶颈，拓展延伸产业链条，支持收储运体系建设和市场化主体壮大发展，构建可持续运行的产业发展模式。

**（二）开展农业生态区域补偿制度改革试点。**在河津市探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区域补偿制度，开展秸秆农膜回收利用区域补偿制度试点，建立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和秸秆农膜回收利用效果挂钩机制，围绕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离田利用和农膜回收及利用等关键环节，建立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对实施秸秆利用和农膜回收及利用的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建立考核机制，围绕补偿制度落地建立工作推动、政策扶持、技术服务的保障机制，围绕政策实施效果建立评估机制，促进秸秆农膜回收利用一体化推进目标实现。

**（三）提升秸秆还田质量水平。**以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为重点，开展秸秆还田技术示范，制定秸秆还田技术标准和作业质量规范，优化机具配置，推广使用新型高效秸秆粉碎机、深翻机、旋耕机等新型农机具。大力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粉碎深翻还田等机械化还田技术，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少免耕、秸秆异地覆盖、秸秆堆沤腐熟等还田技术，结合农田残膜回收、深松整地、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艺措施，提高直接还田质量。支持、鼓励作业农机安装机载物联网终端系统和建设农机作业物联网县级管理平台。

**（四）推动秸秆离田高值利用。**围绕秸秆离田利用，支持一批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发展，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对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生产、饲料加工、生物质能发电、生物质清洁供暖、秸秆沼气、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秸秆食用菌种植、秸秆清洁制浆、秸秆工业原料加工等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专用机械设备给予购置补贴，并按照秸秆离田利用量给予适当秸秆离田利用补助。

**一是推进离田肥料化利用。**结合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动,鼓励和支持大型畜禽场或有机肥生产企业购置秸秆处理和生产有机肥装备,建设秸秆粪污有机肥生产线，扩大秸秆生产有机肥消纳量。

**二是推进饲料化利用。**积极推进“粮改饲”，发展种植青贮玉米品种，推广秸秆青（黄）贮、压块、膨化、揉丝等秸秆饲料加工技术，鼓励畜禽养殖场（户）、饲料加工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提升秸秆饲料供给能力。

**三是推进燃料化利用。**围绕农村地区生物质清洁取暖，重点在能源革命试点综合改革区域或适宜区域打造一批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扶持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打捆直燃集中供暖、沼气工程、热解炭气联产、固化成型燃料加工和生物质发电，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清洁取暖炉具。

**四是推进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大力发展以玉米、小麦秸秆为主要原料的食用菌规模化生产和育苗基质生产，扩大秸秆基料化利用规模。鼓励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造纸、新型建材、复合材料、降解膜、餐具等加工产业，延伸秸秆利用产业链条，提高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水平。

**（五）完善收储运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依托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合作社）和专业从事秸秆收储企业（合作社、农民经纪人），建立健全县域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动形成商品化秸秆收储和供应能力，实现秸秆收储运的专业化和市场化。根据秸秆可收集量和运输半径，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标准化秸秆收集储运（站）点。对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必要的设施、设备进行补贴并给予适当离田收储补助，但不能和离田利用补助重复。

**（六）加强技术集成创新。**各重点县要和各级技术专家组，建立合作机制，针对区域特点和区域优势，以玉米、小麦秸秆为重点，围绕秸秆“五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相关技术、工艺和装备，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指导。各重点县可依托科研院所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协助总结提炼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清单。

**（七）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全省以县为单元开展常态化、规范化的秸秆资源产生和利用情况调查，全面掌握秸秆综合利用基础数据，为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考核提供数据支撑，2021年4月底前完成2020年度秸秆资源台账调查审核上报工作。各重点县必须按照《山西省2020年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数据库。

**（八）强化技术培训和宣传引导。**采取邀请专家技术指导、举办技术培训班、组织现场示范观摩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力度，提高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化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自媒体、宣传资料、村务公开栏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贴近生活的秸杆综合利用和禁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民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由厅分管领导任组长，厅有关职能处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全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推进组，协调推进项目落实。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由分管领导牵头，明确责任部门和专人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各重点县要积极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必要工作经费，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主体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工作职责。**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编制省级实施方案，切块下达补助资金，开展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做好全省工作总结，指导市、县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批重点县实施方案，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组织完成项目验收，配合省级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严格程序和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并进行项目自验工作。

**（三）编制县级方案。**各重点县要加强对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的规划研究，在省、市项目管理部门及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指导下，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建设内容、保障机制、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补贴标准、补贴程序、进度安排等内容。方案批复后要在县（市、区）政府网站或市级以上农业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落实扶持政策。**各重点县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研究出台鼓励秸秆综合利用在税收、信贷、用地、用电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调动农民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强化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大力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

**（五）加强技术支撑。**省农业农村厅组建省级技术专家组,帮助重点县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对项目实施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咨询指导，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技术指导服务等活动不少于2次。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技术专家对接重点县，开展经常性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秸秆还田标准、收储运站点建设标准进行指导。各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技术指导组，指导承担任务的市场化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优选成熟可靠、先进适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总结编制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清单；各重点县至少组织一次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一次现场示范观摩活动。

**（六）加强项目监管。**建立项目调度制度，每月调度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和项目实施自评估，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减少或不再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形成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各重点县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5月开始，各县每月2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总结和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主推技术、优惠政策清单。

附件2

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自评估表

县（市、区）：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要点** |
| --- | --- | --- | --- | --- |
| 1 | 组织管理(15分)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 7 | 制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且方案明确建设内容、保障机制、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补贴标准、补贴程序、进度安排等内容的，得7分，方案内容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方案批复与公示 | 3 | 批复后的县级实施方案在2021年6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得2分，否则小项不得分；方案批复后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或市级农业部门网站等政府门户上公开的，得1分，否则小项不得分。 |
| 3 | 组织领导 | 政府专门成立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 | 2 | 成立以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支撑 | 技术推广、项目培训、示范观摩 | 3 | 成立县（市、区）技术指导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加强和各级技术专家组协作，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开展技术服务，发挥实际作用（开展模式总结、技术总结，开展实地技术指导、培训授课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4 | 实施执行(35分) | 补贴对象选取 | 补贴对象选取流程符合地方财务规定 | 5 | 补贴对象选取流程符合地方财务规定，单项额度较大的补贴资金按地方财务规定以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补贴对象的，得5分；每存在1家不符合规定的参与主体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合同管理 | 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在签订协议，进行合同化管理 | 5 | 与承担建设内容的市场化主体均签订了协议合同的，得5分；每有一家未签订扣0.5分，扣完为止；均未签订，不得分。 |
| 6 | 资金使用 | 资金执行进度 | 6 | 截止2021年12月底，资金执行进度达100%的得6分；90%（含）以上不足100%的，得4分；80%（含）以上不足90%的，得2分；低于80%的，不得分。 |
| 7 | 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 8 | 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出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得8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如存在虚列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行为，或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的，不得分。 |
| 8 | 资金发放符合相关规定 | 8 | 细化了资金发放流程，并按地方规定及时合理发放相关资金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发放对象及内容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有关部门（或乡村）宣告栏内公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9 | 档案资料 | 工作档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齐全 | 3 | 档案清晰易查的，包括实施方案、资金到账、资金拨付凭证、检查验收、工作进展和工作简报等，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 | 实施效果(50分) | 产出效益 | 秸秆综合利用率有效提升 | 10 |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得10分，否则不得分。全量利用试点县、农业生态区域补偿制度试点县和产业模式试点县，秸秆实现全量利用。 |
| 11 | 建立有效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 | 10 | 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建立年度台账报送机制，得5分，未报送上年度台账数据的本项不得分；台账数据真实准确，得5分，数据发现数据严重造假的本项不得分。 |
| 12 | 社会效益 | 建立和完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体系 | 8 | 培育有代表性和经营实力的秸秆产业化利用龙头企业，支持建立秸秆还田、离田利用和收储运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一个得1分，满分8分。 |
| 13 | 建立长效机制 | 4 |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梳理1套优惠政策清单的，得4分，未梳理不得分；梳理总结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14 | 总结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清单 | 4 | 总结提炼一套本县域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清单的，得4分，未总结不得分；总结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15 | 新闻宣传 | 4 | 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宣传，开展1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得2分，开展1次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得1分，未见报道的不得分；根据要求向省农业农村厅按时报送工作进展、工作简报、自评材料、总结材料等的，得2分，未按时报送的不得分。 |
| 16 | 环境效益 |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或交通安全事故 | 10 |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得10分；每发生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有省级及以上环保督察通报、约谈或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此项不得分。 |
| 17 | 扣分项 |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20 | 经各级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实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